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先生及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務，沈先生及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葉棣謙先生(「葉先生」)及羅耀生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葉棣謙先生

葉先生，38歲，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擁有內部監控方面之經驗，擅長編製、審核、審閱及分析比較及複雜財務報表方面之技巧及技能。葉先生現時為：(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上任)；(ii)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上任)；(iii)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上任)；及(iv)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8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上任)。葉先生曾為：(i)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及(ii)創業板上市公司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葉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葉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o)條及第(q)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羅耀生先生

羅先生，44歲，持有曼徹斯特城市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羅先生曾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羅先生曾先後任職多間律師事務所，並於協助管理及法律文件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羅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羅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檢討。

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o)條及第(q)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處理其他事務，沈振豪先生（「沈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沈先生及溫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沈先生及溫先生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